关于开展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外商投资企业：

根据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〔2017〕130号），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联合报告企业**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。2017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**二、联合报告时间和内容**

联合报告企业应于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（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），填报2016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全国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**三、社会公示**

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

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（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）向社会公示。

请高新区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报告负责人加QQ群115621374。联合报告咨询电话：3582819。

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

 2017年3月31日

附件：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《关于开展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〔2017〕130号）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

关于开展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商资函〔2017〕130号

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（以下简称联合年报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（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），填报2016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 2017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 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（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）向社会公示。

 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统计局。

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
 2017年3月29日